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蔡婷因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因此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4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